**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4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 1

 **准考證號碼：** (由本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相 片 （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
| 手機 |  | 緊急聯絡人手機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 |
| 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起訖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□ 1.報名表（附件 1）□ 2.准考證（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（附件 2）□ 3.各項證件影本□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附件 3)。□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□ 符合報考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影本。□ 符合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□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□ 4.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審查結果，核計 分)（附件 4）。□ 5.切結書（附件 5）□ 6.報名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（附件 6） |
| 一、資格審核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
| 二、領准考證核章 |  | 領取人簽章 |  |
| 成績登錄 | 口試(40%) |  | 積分審查(60%) |  | 總分 |  | □正取□備取□未錄取 | 錄取標準總成績達80分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4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 考 證

|  |
| --- |
| 相 片（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
姓 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填寫) |
| 試教、口試：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日(星期二) |
| 時間 | 下午1時30分開始至甄選結束 |
| 地點 |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72號）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二、應考人請於114年1月 日(星期二)下午1時2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（預備區）報到，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三、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（預備區）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考前約10分鐘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3-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應考。四、應考人於口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各扣總成績3-5分。 |

附件 2

**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4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附件 3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 **准考證號碼：** (由本校填寫)

**一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**

國民身分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（反面）黏貼處

**二、教練證(正反面影本)**

教練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教練證

（反面）黏貼處

**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4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附件 4

**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**

 **准考證號碼：** (由本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名次 | 審核評分(由本校填寫) |
| 項目 | 序號 | 比賽名稱 |
|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射箭比賽成就積分 | 1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2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3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4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5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6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7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8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9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10 |  |  |  |
| 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|
|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| 審核總分 |
| 報考人員簽章 | 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附件 5

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情事者；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　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附件 6

本人 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4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，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： （被委託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